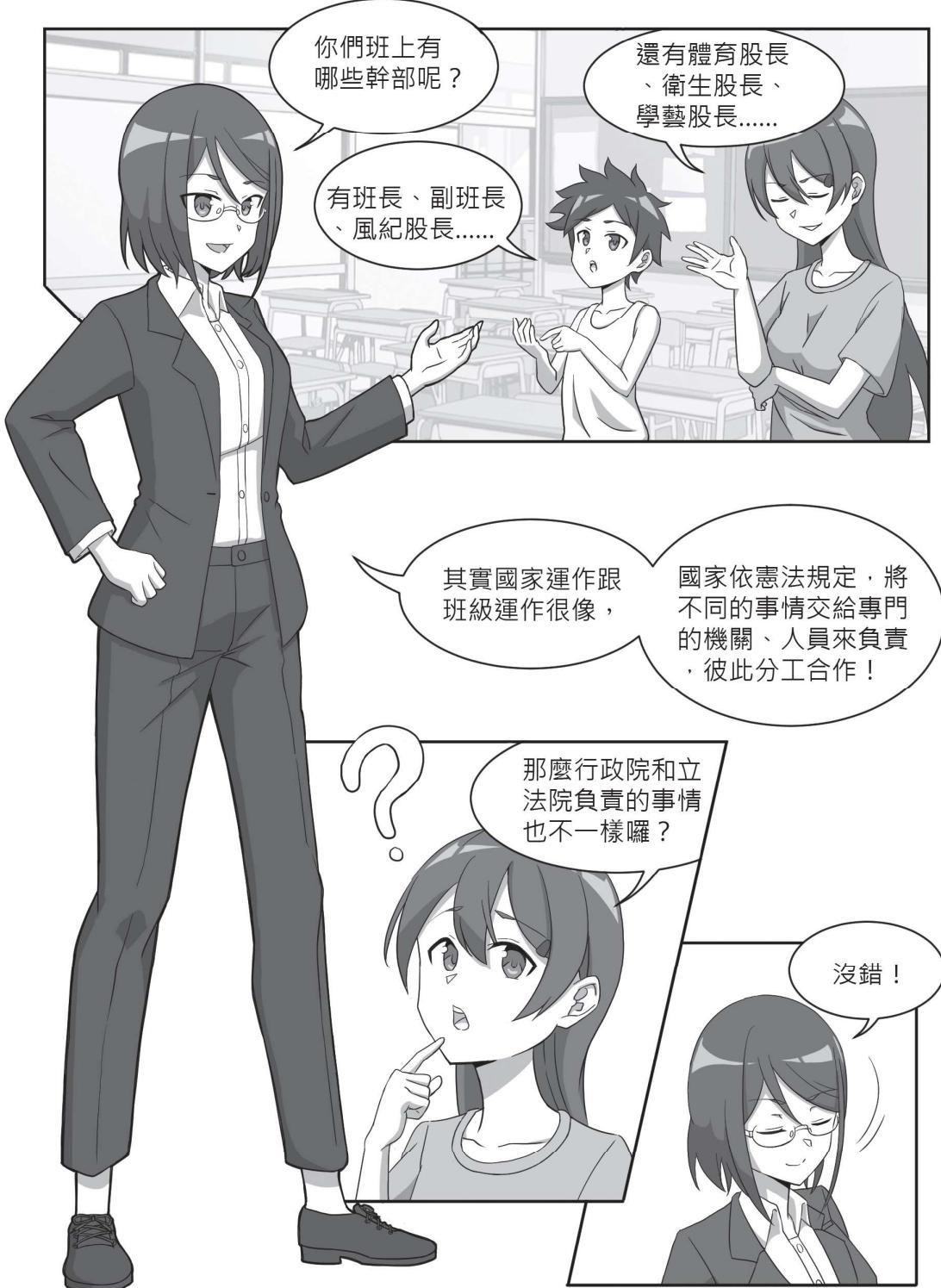


◎ 觀念 1-21 五權分立 — 原來國家是這麼運作的！



我國的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，五權包括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監察權、考試權，對應之最高機關分別為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，簡稱五院。五院有著各自的職責，其中行政院負責制定、推行與人民相關的政策，執行預算等；立法院負責制定、修改法律、審核預算、代替人民監督行政院施政等；司法院負責司法相關的事項，管理各級法院、各類訴訟的審判等；監察院負責監察機關內部有無違法失職的公務、公職人員等；考試院負責舉行各項考試為國家挑選專業、優秀的人才、有關公務人員的銓敘、任用等。五院五權各自獨立，彼此互相分工合作，使得國家能夠順暢地運作，人民得以正常地生活。



進階學習：總統與五院間的關係為何？

總統為我國的元首，在軍事方面為三軍統帥，行政院長由總統指派，如果立法院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通過，則行政院長須在 10 日內辭職，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、修改之法律由總統公布，總統還有司法院大法官提名權、考試委員提名權、監察委員提名權等各項權力（詳參憲法第 4 章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、第 3 條）。

權力越大，責任越重。總統雖是全國職位最高，握有極大權力的人，並不代表總統就能恣意妄為。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，直接對人民負責，如果辜負人民的期待，人民得行使罷免權，由立法院提案，再交由人民複決（全體立法委員 $1/4$ 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 $2/3$ 同意提案；選舉人，即有投票權之人，總額過半數之投票，即投票率過半，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）。如果總統違法失職，亦由立法院提起彈劾案，再交由憲法法庭審理（全體立法委員 $1/2$ 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 $2/3$ 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待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，被彈劾人即解職）。

《相關規範》

● 憲法第 53 條

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

● 憲法第 62 條

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

● 憲法第 77 條
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●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左列事項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：

一、考試。

二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

三、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

●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

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。



總統、五院還有哪些職權呢？試著查找憲法第 4 章到第 9 章，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到第 7 條的內容吧！

觀念 2-7 緊急避難 — 救人第一，打破窗戶沒關係？

阿怡：鄰居家失火，把玻璃打破，闖進去救人，會不會被處罰？

小傑：不會吧～？這是要救人捏！

露露：我也覺得不會。如果救人還要被罰，這樣以後大家就不敢救人了！

任何人不得隨意侵入他人之住宅、建築物等，否則可能構成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。如果隨意破壞別人的物品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。鄰居家發生火災，「把窗戶打破，進入屋內救人」，這樣的行為是否會因為違反侵入住居罪以及毀損罪而被處罰？此時因為火災發生，情況危急，為了避免鄰居因火災受傷或喪生，屬於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之行為，不罰。

如果是趁火打劫，藉機進入鄰居家搜刮財物，還是會構成犯罪喔！



《相關規範》

● 刑法第 24 條

I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II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

觀念 2-8 既遂與未遂 —有沒有達到目的罰得不一樣

電視上正播著近期重大刑案的整理報導。

小傑：姐姐，殺人既遂和殺人未遂是什麼啊？

露露：殺人既遂是人死了，殺人未遂是人沒有死！

阿怡：既遂和未遂，簡單來說，就是犯罪行為人有沒有達到他的目的！

小傑：喔～～所以既遂比較嚴重囉？

阿怡：對呀！既遂處罰會比未遂還要重喔！

實行犯罪行為並實現犯罪結果為既遂，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但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。須在法有明文的情況下才會處罰未遂犯，如果條文中沒有註明處罰未遂犯，則表示該犯罪僅處罰既遂犯，不罰未遂犯。而既遂犯與未遂犯兩者處罰的程度不同，未遂犯得減輕其刑。

像是刑法殺人罪有明文處罰未遂犯，而殺人罪之犯罪結果為「被害人死亡」，殺人既遂表示被害者已經死亡；殺人未遂表示被害者沒有死亡，因此殺人未遂之刑度較輕。

《相關規範》

● 刑法第 25 條

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II 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◎ 觀念 2-21 不要碰我！ 認識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

阿怡：晚上 10 點補完習要回家，有兩條路，一條是明亮、人多，但走回家要花 15 分鐘；一條是昏暗、人少的小巷子，但只要走 5 分鐘就到家了，你們會選哪一條？

小傑：第二條！我想趕快回家！而且才 5 分鐘而已，應該不會怎樣吧？

露露：我會選第一條路，雖然多花 10 分鐘，但安全最重要！

阿怡：露露說的沒錯！有些憾事往往就發生在這短短的 5 分鐘內，所以我們要多加留意周遭的環境，保持警覺！

露露、小傑：好！

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護法益為性自主權。性自主權是指「我能自由地決定要不要？要跟誰發生性行為」。任何人都不可以違反他人的意願，逼迫他人與自己發生性行為或對他人為猥褻行為，否則會構成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。如果趁著他人酒醉不醒或意識模糊的情形，將人帶走，此種藉由對方已經失去抵抗能力的情況與對方發生性行為，則可能會構成乘機性交罪。

另外，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，如果對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，即便沒有違反未成年人的意願，或甚至得到未成年人同意，仍可能構成犯罪。



《相關規範》

● 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

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-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● 刑法第 221 條

I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● 刑法第 222 條

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-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- 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- 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-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-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-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- 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

◎ 觀念 3-20 爸媽對我的好是應該的？

爸爸、媽媽應該要教我、扶養我、保護我，如果我犯錯了，也可以在必要的範圍內處罰我。我們和爸爸、媽媽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可以在民法親屬編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找到相關規範喔！

《相關規範》

● 民法第 1060 條

I 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。

● 民法第 1084 條

I 子女應孝敬父母。

II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

● 民法第 1085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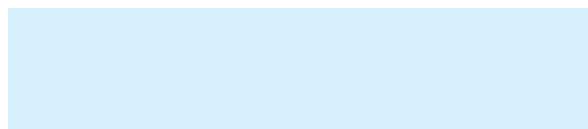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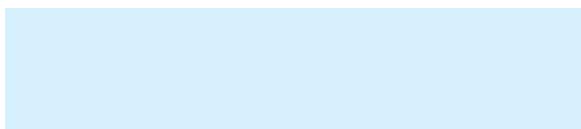
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

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

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、教養之責任。對於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，應配合及協助之。

驗收時間 - 契約填填看

想一想，這四張圖片中各自發生哪些民法上的契約關係呢？



1. 買賣契約 2. 相賣契約 3. 使用借貸契約 4. 贈與契約

觀念 4-3 自由心證原則 －法官想怎麼判都可以嗎？

每台新聞都在播報著重大刑案的最新判決結果。

小傑：哇……法官居然判無罪耶！

露露：姐姐，新聞上說的自由心證，是在說法官可以想怎麼判就怎麼判嗎？

阿怡：不是喔！讓我來跟你們說明吧！

訴訟審理程序的進行由法官指揮主導，整個審理程序結束後，由法官作成本案判決，如果是刑事訴訟程序，法官會作成刑事判決，可能判被告有罪、無罪，要服幾年有期徒刑等判決；如果民事訴訟程序，法官則會作成民事判決，可能判原告勝訴或敗訴等。

由此可知，法官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與重要性。這是否表示法官可以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呢？為了確保訴訟制度之公平性、法官之公正性，法官必須超脫黨派、依法獨立審判，也就是說，法官是不能夠脫離法律之規範，而作出違反法律，甚至是違反憲法精神之判決！而在審理的過程中，法官會根據呈現在訴訟程序中的所有資料、證據進行綜合評判，形成心證，如果缺乏證據，法官難以認定事實為真實，只能根據當事人的論述，依照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進行判斷，最後再作成判決。

簡單來說，「心證」就是法官的内心世界，而這個内心世界是由許多法律原則所建構起來的，而我們常聽到的「自由心證」指的是法官在法律的框架下，可以自由地進行評判，不受干擾。「自由」與「恣意」不可等同視之！

